

臺中市家用廚餘機補助實施計畫

一、目的：

隨著市民生活水準提升與飲食習慣改變，家庭廚餘產生量逐年增加，若不妥善處理容易造成垃圾清運及處理壓力，亦衍生異味、病媒蚊孳生等環境衛生問題，影響居住品質。然而廚餘性質含高量之有機物質及水分，倘能回收再利用，不僅可以降低垃圾處理壓力，更能符合環保永續理念潮流。

為回應中央及國際對環境永續之重視，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永續城市與社區」及「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之精神，鼓勵推廣家戶民眾購置家用廚餘機，透過廚餘生物分解或乾燥處理，具體推動廚餘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以改善環境品質並促進城市永續發展，落實永續循環發展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人資格：

- 1、具臺中市戶籍登記之民眾且應於114年6月30日前已設籍。
- 2、不受理公司行號、機關、學校等非自然人申請。
- 3、每戶以補助1台為限。

(二)補助標準：

- 1、每台廚餘機機體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整。
- 2、僅補助廚餘機機體購置費用，補助金額不超過實際購置金額，且相關耗材或額外加購商品等費用不予補助。

(三)經費額度：本計畫總補助經費5,000萬元整。補助款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並公告。

(四)補助廚餘機之類型：

- 1、「生物分解型」廚餘機：利用微生物菌種分解廚餘。
- 2、「乾燥處理型」廚餘機：利用熱能或送風烘乾廚餘水分。
- 3、「混合處理型」廚餘機：須包含結合生物分解或乾燥處理機能之廚餘機。

(五)「粉碎型」廚餘機及「冷藏冷凍型」廚餘機，不予補助：

1、「粉碎型」廚餘機：安裝於流理台之排水管，將廚餘破碎後直接排放至下水道。

2、「冷藏冷凍型」廚餘機：透過低溫方式將廚餘冷藏或冷凍存放。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補助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二)申請期間：自115年1月2日10時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三)申請方式：採台中通(TCPASS)線上申辦，請由下列路徑進入，並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應備文件。

1、台中通(TCPASS)APP：台中通首頁>線上申辦>廚餘機補助。

2、台中通(TCPASS)網頁版：[台中通首頁\(<https://tcpass.taichung.gov.tw/>\)>](https://tcpass.taichung.gov.tw/)單一簽入>服務e櫃檯(線上申辦系統)>廚餘機補助。

(四)申請應備文件：請上網填寫申請資料，並備妥下列文件上傳。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證明：須載明詳細記事，應能足資佐證何時登錄臺中市戶籍，另戶籍謄本須為最近3個月內申辦。

2、購買證明：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需載明廠牌、機種及機型等，如有載明購買人者，應與申請人一致。

3、廚餘機保固書證明：須有經銷商店章蓋印，倘無保固書者，應提供機體照片(須有廠牌、型號及製造號碼等)。

4、撥款入帳之金融機構資料：限申請人存摺。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

6、其他經審查通知檢附之指定文件。

(五)其他注意事項：

1、購買證明之日期應為補助期間，即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且不可登打買受人統一編號。

2、申請人申請補助之廚餘機應於本市轄內使用。

3、申請人購置之廚餘機應符合「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等相關規

定。

四、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程序如下：

- 1、申請補助案件依受理順序進行造冊及審查，審查是否符合補助資格及條件及申請文件是否齊備。若文件齊備且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將依序撥付補助款至申請人帳戶，並通知申請人。
- 2、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者，通知於期限內補正，補正次數以2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2次補正皆不齊全者，應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得於退件後重新提出申請。

(二)如補助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人補助金額時，得依所賸餘額核定補助，申請人如欲撤銷補助，應於通知日起7日內書面申請撤銷補助，上開餘額得依序由下一序位者遞補。

(三)本計畫應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以先到先審為原則，年度預算用罄時或經費不足時，得停止補助之申請，並公告於網站。

五、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一)為確認補助家用廚餘機使用情形，於撥付補助款後得派員進行視訊或實地抽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購買證明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並據實填報申請資料及檢附文件，不得有隱匿不實、偽造、變造、重複申請、轉賣或退貨等情事。

六、申請人應詳細閱讀並確實了解相關補助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 (一)申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 (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
- (三)申請人未有正常理由拒絕配合辦理實地或視訊抽查者。
- (四)申請人使用廚餘機地點非本市轄內者。
- (五)其他未依本計畫辦理或違反相關法令情形。

補助撥款後，經查證有上述事項之情形，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追回全部補助款，並依法究責。經以公文函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

法移送行政執行。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經抽查後，倘發現與申請文件所載不符或不符計畫之目的及用途者，得要求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能改善或不能改善者，得撤銷其受補助資格，並追繳全部補助款。
- (二)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人個人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獎勵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八、資訊公開：對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將依相關規定公開或公告於網站。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保留得視執行情形補充、修改及解釋本計畫之權利。